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0-2022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施德容、陈国钢、凌涛、靳庆军、李港卫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